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1-JSZR-C2025-0050

项目名称：开元四季一二三期消防外网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1-JSZR-C2025-0050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开元四季一二三期消防外网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开元四季一二三期消防外网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2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7200.7225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3770.4705 万元）①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